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建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節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gsenergy.com.hk 內刊登。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重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簽署意向書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具法律約束性質之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意向書配發及發行B部份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認購金額為348,5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擬由本公司發行及由認購人認購之850,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部份認購股份」	指	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之413,061,423股認購股份
「B部份認購股份」	指	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之436,938,577股認購股份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千瓦」 指 千瓦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主席)

徐生恆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周雲海先生

吳德繩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1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除其他事項，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重選董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意向書。

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A部份認購股份(即413,061,423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及B部份認購股份(即其餘之436,938,577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B部份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過去沒有業務或其他關係。

認購股份

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意向書訂立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41.16%，及佔本公司於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本約29.16%。於完成時，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認購價及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9.89%；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含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港元折讓約6.82%；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6.82%。

董事會函件

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7,5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409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意向書，(i)A部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完成受限於下列(a)至(i)項條件之達成；及(ii)B部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完成受限於下列(a)至(k)項條件之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人不會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c) 認購人已自其控股公司、擁有人、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認購事項屬必需或適當之一切同意；
- (d) 認購人已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稅務、法律、經營、資本、買賣或其他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
- (e)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確認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無保留意見；
- (f) 並無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指示，表明因涉及認購事項而導致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遭反對；
- (g)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公告及本通函(如有必要)；
- (h)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或法院發出任何頒令、裁決、申索、指示，以致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成為非法，或令本公司無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令認購人無法認購認購股份；
- (i) 意向書所載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要方面於意向書訂立日期乃屬真實準確，且截至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會函件

- (j) A部份認購股份已由認購人完成認購；及
- (k)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不限制以上(a)至(k)項條件的概括，認購人及本公司確認及同意，以上(a)至(k)項條件當於以下情況出現時則被視為不可達成：

- (I) 倘若有關上述(b)項條件，證監會認為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已出現或應出現；或
- (II) 倘若有關上述(d)項條件，認購人於意向書簽訂日期起至意向書所指定的最後限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對盡職調查之結果不滿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g)項條件已經達成。

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b)至(i)項條件，惟本公司不能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不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商定之稍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上述條件（或取得豁免，倘適用），則意向書將予終止，及各訂約方將毋須履行其項下之所有責任（任何先前之違約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A部份認購股份之認購預計將於意向書之全部有關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由意向書訂約方商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B部份認購股份之認購預計將於意向書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由意向書訂約方商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承諾

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單一最大之主要股東。根據意向書，認購人已保證被提名人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及支持本公司每年向股東分派不少於稅後純利15%之股息。認購人認同本公司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及其推廣的商業模式和經營管理團隊。認購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尋求新的節能環保投資機遇，致力提高利潤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函件

根據意向書，認購人於分別完成A部份認購股份及B部份認購股份之認購起18個月內不得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委任董事

根據意向書，於A部分認購股份的認購完成，認購人有權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本公司將相應地根據香港法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合資格的被提名人。

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86(3)條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填補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作為董事會的補充情況下），屆時將在該次會議上有資格重選。」

公司章程第88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同時，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于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合資格股東可于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股東權利就董事選舉提名人選。

本公司確認目前無改組董事會之意向。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A 部份認購股份

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A部份認購股份(即413,061,423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13,061,423股股份。截至意向書訂立日期止，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發行A部份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任何批准。

B 部份認購股份

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B部份認購股份(即扣除A部份認購股份後剩餘之436,938,577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B部份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8,5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其淨額將約為347,500,000港元。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向為建設聯合能源站而設立之本公司之子公司恒潤豐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大連)有限公司的初步注資(「恒潤豐」)。餘額147,500,000港元將主要應用於本公司位於北京和大連的以推廣應用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自建展示項目的運營發展，本公司的一般運營資金及/或節能環保領域的未來投資機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主要業務模式為將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投資、建設、營運一體化。

認購人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環保項目及投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為一大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新能源領域技術研發、項目投資及建設營運。

認購人與本集團在節能建築／建設領域各有所長，業務上具相似性。差別在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將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推廣、科研與發展的業務，而認購人所開展的節能環保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風能及節能建築材料，卻不包括地能。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正在國家規定供暖地區北京及大連發展應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自建展示項目。目前，該等項目中240,000平方米之可供建設工程經已獲得相關批准。可供建設240,000平方米中之50,000平方米，將需要約250,000,000港元，工程已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後完工。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雖擁有現金結餘83,000,000港元，但預期就投資該等項目仍需額外資金。

本集團已與瓦房店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以建設及發展聯合能源站，其為應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的城市基礎設施。本公司確認，恒潤豐將主要負責執行與瓦房店市政府簽訂之合作協議。初步計劃，一期發展工程將涵蓋總面積達4.12平方公里之A地塊中1.23平方公里的區域。除聯合能源站將由本集團投資和運營以外，其他部分由其他專業公司承包開發建設。A地塊上興建之聯合能源站一期，其供暖／冷規模將達200,000千瓦，可保證總面積為300,000平方米之樓宇供暖／冷需求。聯合能源站一期將需要投資約4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該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之初期注資，並將主要用於建設供暖容積達100,000千瓦之首座聯合能源站。本公司將於建設期間考慮就餘下200,000,000港元安排貸款事宜。鑒於身為大型國有企業的認購人亦參與其中，本公司預期會有利於本公司以更優惠條款獲得貸款。預期建設期將由獲得政府批准整體設計起計為期300日。本公司正著手編撰設計方案，以呈交政府審批。待聯合能源站建成後，政府將向本公司收購該設施及授予經營權，而本公司將通過經營權收取管理費而錄得收入。預期聯合能源站將於二零一四年中期前後開始營運。

餘下所得款項約147,500,000港元將用於北京及大連的自建展示項目，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如作為提供資金及支持發展自建展示項目等業務的投資及尋求投資於新的節能環保商機。

董事會函件

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冷的替代能源與房地產行業緊密聯繫。由於中國地產發展部分的資金緊縮，減慢了本集團在建項目應收款的回款速度。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發展及其持續營運資金需求而言實屬必要。

董事認為，淺層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乃新興、可持續發展及具增長前景之行業。在營運資金保障下，本集團可加快主要業務發展進度。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北京及大連之項目發展提供充裕資金，並滿足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及商機出現時之任何業務投資需求。

除上述重大項目外，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正在磋商之擬定收購事項，亦無其他特定投資項目。

擬與認購人之業務合作

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透過二零零九年視作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一事(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之買方(「投資者」)，認購人得知本集團之「單井循環換熱」國際專利技術及感到興趣。投資者將認購人引薦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初認購人有意探討可能合作事宜。

認購人乃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大型國有企業，核心業務為節能、環保及新能源。認購人之注資及節能展示區，對本集團增加其推廣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領域之主要業務之市場份額發揮舉足輕重之作用。

業務合作

本公司與認購人擬在節能環保領域合作發展。本公司將專注其推廣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之既定業務模式，透過參與認購人之節能示範園區項目，從而增加其收入及市場份額。基本上，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營運商)提供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恆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及聯合能源站，以在認購人之節能示範園區項目內安裝，並將提供維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方式及條款尚未敲定，亦無特定項目已計劃或同意由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參與；惟認購人已承諾，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認購人之項目將優先採用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及聯合能源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進行初步磋商，並已實地考察上海國際節能環保園，惟尚未制定具體計劃。

認購人每年均有幾十萬平方米之節能建築示范項目，為本集團創造良機增加其於推廣地能領域之收入及市場份額。本集團應用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之技術亦將有利於認購人提升及拓闊其於節能建築／建設市場之影響力，並在制定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發展政策之理論與實踐方面為政府提供有力支持。

當認購人擁有之節能示範園區在全國廣為建立，在建築物和城市基礎設施中應用本集團之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及聯合能源，通過採用本集團之技術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而本集團通過參與認購人之展示項目將增加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之覆蓋率，勢必會利於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同時，認購人之節能展示區採用本集團之獨有替代能源技術，令樓宇供暖之總能耗超過60%為再生能源，節能效果更顯著，技術實用性更突出。

中國政府推行的「十二五計劃」明確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前要實現地源熱泵供暖建築面積達350,000,000平方米。根據中國科技部刊發之「中國地熱能利用技術及應用」一文，該部預測地熱能開發及利用之市場總額將至少為人民幣70,000,000,000元，地熱能利用在中國潛力巨大，前景光明。

本集團之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可確保在使用地能作為供暖／冷替代能源時可持續開發且無污染。倘認購人與本公司間之合作落實，董事相信，本公司（憑藉認購人之投資）將成為該巨額市場中唯一獲大型國有企業支持的香港上市專業公司。憑藉良好信譽、充裕資金、獨創技術以及嚴謹管理，董事有信心本公司將迅速成為中國該行業之龍頭企業。總而言之，本集團與認購人擁有共同目標，並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為本公司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在節能環保領域之業務發展範疇及方向，尤其是節能建築／建設，符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而本公司與認購人間之合作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帶來協同效益。

在決定是否把握新投資商機時，本公司之管理層將考慮潛在項目之盈利能力及其與發展本公司核心業務之相關性。由於本集團將專注於推廣地能技術，而認購人則從事全面環保項目（包括太陽能及風能等其他新能源）投資業務，董事認為，產生利益衝突之可能性甚微。甄選潛在項目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能否增進本集團推廣地能作為建築替代能源業務以及相關研發事宜。

本公司將繼續由其現有管理團隊進行日常運作。認購人（透過參與董事會）將協助本集團，並向本集團引介新商機。本集團在管理方面乃獨立於認購人，董事在行使其權力對新商機作出決策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有信託責任及義務。故此，董事在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任何潛在投資時，將以其自身專才、學識及評估為依據，並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基礎而行事。任何決策均將根據規管上市公司之相關法規及規則以及其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並本著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之原則作出。股東批准（倘需要）為行使本公司決策權之最高權力主體。

董事確認，董事會暫無意向且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安排以出售或終止經營其現有業務。

替代集資

本公司已探討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供股。董事們認為銀行貸款和債務融資（即可換股票據）將為本集團帶來沉重的融資成本。本公司亦就潛在供股事項接觸了潛在包銷商，並已嘗試盡最大努力尋求包銷商，但未成功。最終這些集資方法未能實現。董事認為，股本集資成本低、風險低，是確保補充一般營運資金的合理方法。

考慮到認購人的背景以及合作帶來的協同效應，以及債務融資方式的融資成本負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A部份認購股份完成認購時；及(i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上述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部份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時		A部份認購股份 及B部份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時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徐生恒先生(註1)及其聯繫人	609,021,000	29.49	609,021,000	24.57	609,021,000	20.89
陳蕙姬女士(註1)及其聯繫人	44,074,000	2.13	44,074,000	1.78	44,074,000	1.51
認購人(註2)	-	-	413,061,423	16.67	850,000,000	29.16
公眾股東	1,412,212,117	68.38	1,412,212,117	56.98	1,412,212,117	48.44
合計	<u>2,065,307,117</u>	<u>100.00</u>	<u>2,478,368,540</u>	<u>100.00</u>	<u>2,915,307,117</u>	<u>100.00</u>

註：

1. 為執行董事。
2. 於A部分認購股份和B部分認購股份認購完成時(假設於此期間未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由於雙方均預計持有本公司20%以上的投票權，徐生恒先生及其聯繫人與認購人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之含義適用時，依據收購守則向聯交所就推定認購人與徐生恒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抗辯。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股份之申請上市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B部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A部份認購股份尚未完成。倘A部份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則認購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吳德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重選之詳情載列如下。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吳德繩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吳德繩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吳德繩先生，72歲，現任中國建築學會暖通空調分會副理事長、中國製冷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土木建築學會理事長、住建部建築環境與設備專業教育評估委員會主任，清華大學、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之教育督導員及兼職教授。吳先生於1963年清華大學土建系本科畢業。1963-1971年，於建設部玻璃工業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從1971年起至今在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曾先後擔任主任工程師、總工程師及院長等要職，現任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顧問總工程師。吳先生曾獲得國家設計項目銀獎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等榮譽。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吳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市況及彼須履行本公司之職責及支付給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而釐定。吳先生之委任於首兩年期屆滿時將自動重續另外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在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吳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收到吳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的確認函。考慮到吳先生沒有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及／或任何業務，他沒有持有任何股份，董事(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吳先生擁有獨立性和他是適合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通過(i)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ii)重選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436,938,57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B部份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簽訂之意向書(「意向書」)；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意向書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意向書配發及發行B部份認購股份；
 - (b) 就根據意向書配發及發行B部份認購股份簽訂、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c) 採取措施實行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重選吳德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以上事宜之決議案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表決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之通函，其中載有本通告中建議之決議案資料。
6. 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決定出席者應留意自身情況，並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主席)

徐生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周雲海先生

吳德繩先生